

全体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时2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史密斯先生（英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1—71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3)/INF/7 号文件。

¹ GC(53)/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NEA	经合组织核能机构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续） (GC(53)/COM.5/L.3、GC(51)/COM.5/L.5、GC(51)/COM.5/L.6、 GC(51)/COM.5/L.7 和 GC(51)/COM.5/L.10)

1. 主席提请注意 GC(53)/COM.5/L.5 号文件所载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关于核的非动力应用的决议草案。
2. 马来西亚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概述了相对于 2008 年通过的 GC(52)/RES/12.A.1 号文件做出的一些修改。
3. 她说，在第 6 段中，应当以“药物开发”替代“疫苗研究”。
4. 埃及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巴西代表和印度代表在呼吁广泛支持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涉及到对提高生活质量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活质量极为重要的问题。
5. 澳大利亚代表同意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问题至关重要，建议将(q)段中的“和持续”删除，因为持续运营反应堆是不可能的，以及将“几座老化反应堆”删除，而改为“由于许多反应堆老化而致目前生产医用同位素方面存在问题和挑战”。
6. 他建议删除第 1 段中的“基本”措词，并将第 6 段中的“解决”改为“继续解决”。
7. 他建议将第 8 段并入第 7 段，扩展后的第 7 段开头部分改为“促请秘书处与包括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设立的医用同位素供应安全高级别小组在内的其他国际倡议合作，促进有助于加强钼-99 生产能力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活动，以便努力确保向全世界的用户提供钼-99 的供应保证”。
8. 加拿大代表说，他的国家完全赞同该决议草案确定的目标。
9. 对澳大利亚代表建议的修改表示支持后，他建议将(p)段中“至关重要的”措词用“医学”措词替代。
10. 日本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坚决支持后说，他的代表团不反对澳大利亚代表和加拿大代表建议的修改。
11. 阿根廷代表呼吁对该决议草案给予广泛支持，特别是提请注意(n)段中提及首届世界核大学放射性同位素年度短训班。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高度重视该决议草案，因此核可了已建议的修订案。

13. 法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涉及对发展中国家和同样对发达国家均重要的活动。
14. 他建议删除(q)段中“老化”一词。
15. 关于第4段中对“京都各项承诺”的提及，他说，这些承诺可能很快将被12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做出的承诺所超越。他建议在该段末尾添加“，以及今后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表述。
16. 奥地利代表提及法国代表建议对第4段增加的案文时表示认为，提及实施尚须进行谈判的措施不太合适。
17. 中国代表建议在第2段结尾处添加以下表述：“并敦促秘书处特别是通过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举办跨地区和地区培训班以及开展进修培训，进一步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议”。
18. 埃及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该建议表示支持。
19. 英国代表建议在(d)段末尾插入表述“，包括探讨改进这种协作的方式”。
20. 主席忆及奥地利代表刚才的发言时建议，用“并在今后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努力”措词代替法国代表建议对第4段添加的案文或许可以接受。
21. 奥地利代表回应说，虽然他倾向于第4段如所拟订的那样原文不动，以便不对今后在各论坛上的讨论得出先入为主的结论，并鉴于事实上京都承诺在今后几年仍然有效，他可以同意主席的建议。
22.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应当用“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已确定的优先需求和要求”替代第6段中“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具体需求和要求”。
23.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做出以下修改后的GC(53)/COM.5/L.5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在(d)段末尾插入“，包括探讨改进这种协作的方式”；将(p)段中“至关重要的”措词用“医学”措词替代；将(q)段中的“和持续”和“老化”删除；删除第1段中的“基本”措词；在第2段结尾添加“并敦促秘书处特别是通过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举办跨地区和地区培训班以及开展进修培训，进一步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议”；在第4段结尾添加“并在今后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努力”；在第6段中用“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已确定的优先需求和要求”替代“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具体需求和要求”，并用“药物开发”替代“疫苗研究”；以及将第7段修改为“促请秘书处与其他国际倡议包括核能机构设立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保证高级别工作组合作，执行能够促进加强钼-99生产能力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活动……”和删除第8段。
24.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4时15分休会，下午4时35分复会。

25.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 GC(53)/COM.5/L.6 号文件所载题为“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的决议草案。
26. 摩洛哥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确保饮用水的可靠供应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27.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删除第 6 段中“并请总干事落实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关于恢复对该领域提供资源的建议”的表述。加拿大代表对此表示支持。毕竟对原子能机构的预算已有许多的呼吁。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支持对第 6 段所建议的修改时建议，在第 4 段中“请总干事”之后添加“在可得资源的情况下”措词。
29. 法国代表对所建议的修改表示支持后说，应当更明确地在仅涉及海水淡化的第 4(a)分段和涉及海水淡化和其他联供方案的第 4(b)段之间做出区分。
30. 日本代表对第 4 段中添加“在可得资源的情况下”措词表示支持。
3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刚才同意建议大会通过的 GC(53)/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13 段。该段内容为“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如果该决议草案将在“核的非动力应用”标题下合并为总的决议草案，在 GC(53)/COM.5/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4 段中添加“在可得资源的情况下”措词还有什么必要呢？
32. 巴西代表说，他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 GC(53)/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13 段涵盖了与“核的非动力应用”有关的其他决议草案。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同意巴西代表的意见。
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将“在可得资源的情况下”纳入合并在一起的一些决议中是有先例的。
35. 主席在加拿大代表、法国代表、英国代表、巴西代表和南非代表发表意见后，促请那些认为将“在可得资源的情况下”纳入 GC(53)/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13 段就已足够的国家代表同意将该表述添加在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第 4 段中。
36. 他还敦促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大会 2010 年常会之前就有关在“综合性”决议中使用“在可得资源的情况下”表述应遵循的实践取得一致意见。
37. 澳大利亚代表在提及法国代表就第 4(a)分段和第 4(b)分段发表的意见时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当删除第 4(a)分段。
38. 摩洛哥代表建议将这两个分段合并。

39. 主席在印度代表发言后，建议澳大利亚代表和法国代表与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就第 4(a)分段和第 4(b)分段进行磋商，并在早些时候再复会讨论这个问题。

40. 他询问委员会是否能够同意所建议的删除第 6 段中“并请总干事落实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关于恢复对该领域提供资源的建议”的表述。

41. 会议同意如上。

42. 菲律宾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 GC(53)/COM.5/L.7 号文件所载题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与 2007 年通过的 GC(51)/RES/14.A.2 号决议显然不同，并反映了 GC(53)/INF/3 号文件中概述的显著发展情况。

43. 最大的发展包括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防治癌症联合计划的生效、在六个成员国建立了六个“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以及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与技术合作司和人体健康处合作发起了地区技术合作项目。

44. 提及第 15 段，她说，应将“该三轨方案”改为“一个三轨方案”，因为这种方案目前还不存在。

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欢迎时说，他的政府将继续支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并乐见该计划进一步扩大。

46. 他称赞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在管理其资源和寻求新资源方面做出的努力。

47. 日本代表、法国代表和加拿大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支持。

48.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它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CG(53)/COM.5/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但应将执行部分第 15 段中“该三轨方案”改为“一个三轨方案”。

49. 会议同意如上。

50. 印度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 GC(53)/COM.5/L.10 号文件所载题为“同位素水文学用于水资源管理”的决议草案时说，全球关切的水资源管理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

51. 忆及 2007 年通过的 GC(51)/RES/14.A.4 号决议第 1(c)分段提及继续开展有关“水坝渗漏探测”工作时，他说，所述工作已经完成，并且没有计划开展有关水坝渗漏探测的新活动，因此，在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没有提及水坝渗漏探测。

52. 法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欢迎时，询问是否应将第 1(b)分段中英文“adapting”改为“adopting”。

53. 印度代表说应当这样该。

54.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将(c)段改为“意识到水的获得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核心作用”，而取代“意识到水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核心作用”。
55. 纳米比亚代表在主席和黎巴嫩代表发表意见后，建议将(c)段改为“意识到水的获得和水资源管理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核心作用”。
56. 黎巴嫩代表在澳大利亚代表和印度代表发表意见后，建议在第 1(c)分段中的“安全和可持续性”之前添加“这些原生地下水资源的”措词。
57. 巴西代表建议将第 1(c)分段修改为：“……包括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在内的原生地下水资源的工作，以及有关这些资源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工作……”。
58. 澳大利亚代表和印度代表赞同该建议。
59. 主席在马来西亚代表发表意见后，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做出以下修改后的 GC(53)/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c)段中“水”的后面添加“的获得和水资源管理”、第 1(c)分段修改为“……以及有关这些资源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工作……”。
60. 会议同意如上。
61. 主席请委员会回到审议 GC(53)/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上来。
62. 他忆及，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已同意在第 5 段“与成员国合作”措词中的“成员国”之后插入“国际组织”。仍有待决定的是是否用“适当的资金水平”替代第 5 段中“充分的资金水平”。
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由于“充分”或“适当”均不可能吸引达成共识，干脆将它们都删去。该段此后应为“……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经常预算、技术合作资金和其他伙伴关系保持资金来源……”。
64.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3)/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但需在第 5 段中“成员国”之后插入“和国际组织”并将“适当的”和“水平”删除。
65. 会议同意如上。
66. 主席请委员会回到审议 GC(53)/COM.5/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上来。
67. 印度代表在摩洛哥代表和法国代表发言后建议，将第 4(a)分段和第 4(b)分段合并为“编写一份报告，对核能仅用于淡化海水以及又用于热电联供方案（如电力、海水淡化、产氢等）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研究的所有方面加以确定”。
68.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接受这一建议。

69. 会议同意如上。

70.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3)/COM.5/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但要对第 4(a)分段和第 4(b)分段做如上刚刚商定的合并以及删除第 6 段中的“并请总干事落实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关于恢复对该领域提供资源的建议”。

71.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6 时 20 分结束。